

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结束征求意见 四大焦点受关注

你提意见了吗？4日，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结束公开征求意见。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是多少？减税力度有多大？哪类人最受益？“单身税”的解读成立吗？这四大焦点问题持续引发关注。

□ 据中新社

应发工资	住房公积金	养老保险	失业保险	医疗保险	其他扣款	实发工资
536	516	0	0	88.92	12.03	3919.05

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是多少？ ——6项支出可抵扣个税

此次个税改革，在将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的同时，还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很多人不理解增加6项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意思。其实很简单，这意味着以上6项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了，扣除之后你缴纳的个税将会变少，到手收入会增加。

6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是多少？根据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子女教育方面，每个孩子每年定额扣除1.2万元；继续教育方面，每年定额扣除3600元或4800元；大病医疗方面，超过1.5万元的部分每年限额6万元据实扣除；首套房贷款利息方面，每年按1.2万元标准定额扣除；住房租金方面，根据不同城市标准定，最高每月定额扣除1200元；赡养老人方面，每月按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。

在征求意见过程中，一些专家建议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抚养教育支出，理由是公益性早教机构发展滞后，3岁以下的学前教育基本由家庭负担，增加此项扣除以体现对3岁以下早期教育的重视。

根据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方面，学前教育限定的是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，没有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教育支出。

减税力度有多大？ ——月薪万元或能零缴税

按照上述标准来看，减税力度有多大呢？先来看计算公式：

应纳税所得额=月度收入-5000元(起征点)-专项扣除(三险一金等)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。

举个例子，已婚人士小李在北京上班，月收入1万元，“三险一金”专项扣除为2000元，每月租金4000元，有一子女上幼儿园，有一个姐姐，同时父母已经60多岁。

起征点为3500元的情况下，没有专项附加扣除，每月需缴纳345元个税；

起征点为5000元的情况下，没有专项附加扣除，每月需缴纳(10000-5000-2000)×3%=90元个税。

根据新政策，小李就可以享受住房租金1200元扣除、子女教育1000元扣除、赡养老人1000元扣除(跟姐姐分摊扣除额)，所以，个税=(10000-5000-2000-1200-1000-1000)×3%=0元。

也就是，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后，月薪万元，可能每月交税为0了！

哪类人最受益？ ——家庭负担越重的人享受扣除多

在此次个税改革前，工薪所得的扣除因素单一，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，但缺乏教育、赡养等专项附加扣除，没有考虑纳税人家庭负担，同样的收入水平下，对抚养人口较多的纳税人不公平。

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曾表示，个人收入5000元一个月，日子可以过得不错，如果有抚养、有赡养，那么日子就很艰难。

也就是说，增加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，有利于税制公平。

在外界看来，按照现在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家庭支出负担较重，上有老、下有小、有房贷的中年人最获利好。他们很大概率可以享受子女教育、首套房贷、赡养老人等多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院长甘犁说，减税幅度是因人而异的，要看个人的工资收入和能够享受多少附加扣除。总体上，家庭负担越重的人可享受的扣除就越多。

于是，有人总结出，要享受更多减税，抓紧生娃，送去上学，有钱就买一套够住的房子，孝敬父母，多去学习。

“单身税”的解读成立吗？ ——和身份没有关系

不少网友将“专项附加扣除”解读为“单身税”，理由是单身人士不存在子女教育等支出，将会比已婚人士纳税更多。

事实上，这一解读并不成立。

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此前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6项专项附加扣除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拿得到的。比如房租和房贷利息，这两项是只能取一项的，要么扣房租，要么扣房贷利息。

“其他的比如继续教育，单身也可以享受继续教育。大病不一定都得扣，但是如果符合条件的也是可以扣的，这和身份是没有关系的。”王建凡称。

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，对于养育子女的家庭，因为负担重，对产生的支出适当给予扣除，是合理和应当的。除此之外，一些其他的专项附加项目并没有区分单身还是已婚已育，像继续教育支出、大病支出、住房贷款、租房租金等项目，是每个纳税人都可能享受到的。



为他点赞！ 两年前挺身而出 制止公交车上“抢盘女” 两年后小哥获奖10万元

众所关注的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原因现已查明，系乘客因与司机激烈争执、互殴至车辆失控所致。原因公布之后，网络上一片唏嘘：一场只因坐过站的区区小事，竟演变为酿成15条人命的惨案！代价太过沉重，教训极为深刻。

类似因乘客坐过站与司机争执的事，各地时有发生。2016年5月27日下午，武汉一辆610路公交车行驶在当地长江二桥中部时，车厢内出现过类似重庆万州公交车事件的惊魂一幕——一名中年女乘客突然上前疯狂抢夺女司机手中的方向盘。然而，由于一位热心乘客猛冲上前制止了“抢盘女”，事情的结局和万州事件迥然不同。

据《长江日报》报道，11月3日上午11时30分，武汉餐饮业协会会长刘国梁专程给两年前那位英勇上前制止“抢盘女”的男乘客——长航集团青山船厂人资财物部33岁定额员吴焯，颁发了10万元重奖。

2016年5月27日下午，武汉一辆610路公交车行驶在长江二桥中部时，一位中年女乘客突然上前抢夺女驾驶员戚婷婷手中的方向盘。当时，该车搭载有约20位乘客，正行驶在桥面的公交专用道上。车的左边是密集的车流，右边桥下就是长江。危急时刻，坐在车厢后部座位上的吴焯猛地冲上前，死死抱住正在拼命抢夺方向盘的那位中年妇女，并将其拖离驾驶室。随后在其他乘客协助下，吴焯等人一起将该中年妇女围在座位上，一场危机化险为夷。

吴焯不善言谈，但举手投足、言语之间显得十分朴实、真挚。“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。路见不平出手相助，应该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。”吴焯说，今后若再遇到类似突发危急情况，他也会毫不犹豫上前尽自己一份力。

□ 据《华西都市报》



引以为戒！ 辽宁近日接连宣判 3起拉拽公交司机案

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近日接连宣判3起拉拽公交司机案：汲传明等3名被告人的行为致使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失控，司机或乘客受伤，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、缓刑4年不等的刑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4月25日晚，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居民汲传明在沈阳市乘坐133路公交车时，因下车问题与司机张某发生争执。汲传明对张某进行拉拽，令其偏离驾驶室。最终公交车失控并撞向路边护栏。

同年8月11日下午，沈阳居民吴玉香乘坐105路公交车，当车驶出浑南区文瀾苑车站时，其因未能及时下车与司机刘某发生口角，并猛拽、击打刘某手臂，造成该公交车失控，与路边停放的车辆相撞。

2017年10月19日14时许，沈阳市皇姑区居民李文在乘坐163路公交车时，因下车问题与司机某发生口角，并拉拽对方。致使公交车急刹车后，车内一乘客摔倒，头部受伤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汲传明、吴玉香、李文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拉拽驾车司机，导致车辆在公共道路上失控，司乘人员受伤，危及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为此，对汲传明、李文各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，判处吴玉香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

□ 据新华社